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2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英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燕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和挑战，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	指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翔福新能源	指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印务	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滨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英伟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起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至今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科技大厦 1 号（东）楼 8 层 4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刘畅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科技大厦 1 号（东）楼 8 层 4 单元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科技大厦 1 号（东）楼 8 层 4 单元
电话	010-63722821	010-63722821
传真	010-63722131	010-63722131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bhny_201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074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最初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涂料及颜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经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2018 年，公司将

	热电资产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包装及出版物印刷。2023年，公司置出包装印刷业务，开始进入新能源负极材料业务；2024年，公司完全剥离印刷业务，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5年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控股变更为京津文化；202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雪岗先生。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环球文化金融城4号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飞、邵建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周其泰、毛颖璐	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493,392,648.74	343,893,780.36	43.47%	415,113,2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34,163.84	-18,109,027.64	-55.3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17,954.72	-32,146,184.21	12.84%	102,438,8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188.02	-20,520,883.69	103.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0815	-55.34%	103,984,57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0815	-55.34%	-53,081,47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9.42%	-7.15%	-0.461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1,278,937,490.69	837,800,959.83	52.65%	824,661,8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298,917.53	183,233,272.69	-14.70%	201,342,300.3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93,392,648.74	343,893,780.36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694,930.79	4,677,504.50	原材料、废料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89,697,717.95	339,216,275.86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486,378.84	131,960,279.78	121,880,449.29	127,065,5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6.32	2,183,125.20	222,518.66	-29,940,3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485.49	1,674,212.35	211,814.35	-29,009,4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4,423.57	-18,855,185.80	-53,698,735.30	-27,391,31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61,138.50	16,445,478.97	2,701,93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2.13		3,476,006.48	
债务重组损益			273,37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439.24	348,515.83	- 2,923,367.73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4,386.25	4,537,016.23	534,35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1.76	-1,780,178.00	1,447,892.95	
合计	- 116,209.12	14,037,156.57	1,545,701.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行业分类

2024 年，公司于三季度剥离了最后一部分出版物印刷业务，全面聚焦锂电负极材料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原有印刷业务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锂电池负极材料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范畴下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二)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后者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储能领域，根据 CNESA 数据，2024 年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装机规模达到 43.7GW/109.8GWh，同比增长达到 103%/136%，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百吉瓦时，首次超过抽水储能。同时，锂离子电池储能成为市场占比最大的储能技术，市占率达到 55.2%；此外，由低空经济、清洁重卡运输、海洋经济、人型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为锂电产业链带来新的增长韧性与后劲。

终端应用带动电池环节实现持续高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2024 年，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累计产量为 1096.8GWh，同比增长 41.0%；销量为 1,039.5GWh，同比增长 42.4%。其中，动力电池销量为 791.3GWh，占总销量 76.1%，同比增长 28.4%；其他电池销量为 248.2GWh，占总销量 23.9%，同比增长 118.8%。出口方面，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累计出口达 197.1GWh，同比增长 29.2%，占累计销量的 19.0%。其中，动力电池出口量为 133.7GWh，占总出口量的 67.8%，同比增长 5.0%；其他电池出口量为 63.4GWh，占总出口量的 32.2%，同比增长 151.6%。

下游的高景气度支撑了负极材料实现产销双增，产能扩张同比高增长。根据鑫椏资讯统计，2024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216.73 万吨，同比增长 23%，中国负极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8.5%。销售量方面，全球销售量 208.73 万吨，中国占比高达 98.4%。2024 年全球人造负极材料渗透率约 89%，较上年进一步提升，人造负极材料高性价比使得其市占率进一步提升。产能方面，2024 年行业扩产速度总体放缓，根据百川盈孚数据，截止 2024 年底中国锂电负极材料产能达到约 410 万吨，增速同比大幅放缓。

原料焦方面，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4 年国内可用于负极生产的 1#~3#焦累计产量 1122 万吨，同比下降 10%，2024 年进口量 1315.54 万吨，同比下降 18%，结合最新石油焦港口库存创全年新低，较年初降低 126.1 万吨，12 月以来大部分焦源价格创了年内新高，负极成本端承压。

2、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重点信息
1	国家能源局	2024年4月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鼓励存量新型储能技术改造。鼓励存量新型储能开展技术改造，具备接受调度指令能力。满足相应技术条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应及时开展新型储能并网及调度工作
2	国务院	2024年5月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6月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锂电池产业各环节发展指明方向，并将以此为风向标，坚持技术创新、质量为先，推动锂电池产业走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5年2月	《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	该文件适用于船长大于等于5m的仅采用蓄电池作为推进动力源和主电源船舶，包括海船、河船等；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述蓄电池是指磷酸铁锂电池（软包电池除外）和能量型超级电容器。
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购买纳入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 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
6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2024年7月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文件提到，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型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6万元，其中，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
7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7月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8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五部门	2024年8月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
9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4年9月	《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配备更新各类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应当带头使用国产新能源汽车； 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以及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业务用车等，原则上应当配备新能源汽车； 用于环卫清洁、技术勘察、检验检测等用途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新能源汽车能够满足需要的，应当优先配备新能源汽车。
10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年2月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和下游需求基本匹配，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3—5 家。产业主体集中、区域集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
11	交通运输部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1 月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提出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大容量光伏电池运输服务保障措施。 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研究开展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测试，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 推动建设一批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充电停车位。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 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
13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11 月	《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型电力系统下分布式电源渗透率逐步提高、源网荷储灵活互动需求日益增长，需要针对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特点健全完善相关市场机制；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电力电量平衡需求灵活参与各时间尺度电力中长期交易。
14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 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
15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结合实际使用需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 100% 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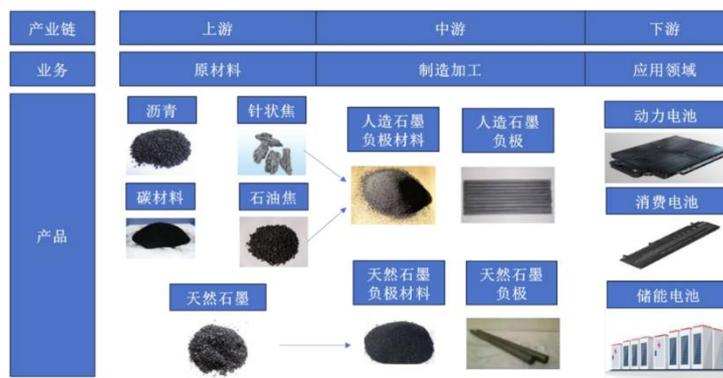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针状焦、石油焦、沥青、碳材料、天然石墨等，其中人造石墨负极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基础化工产业，为大宗交易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波动相对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负极材料成本存在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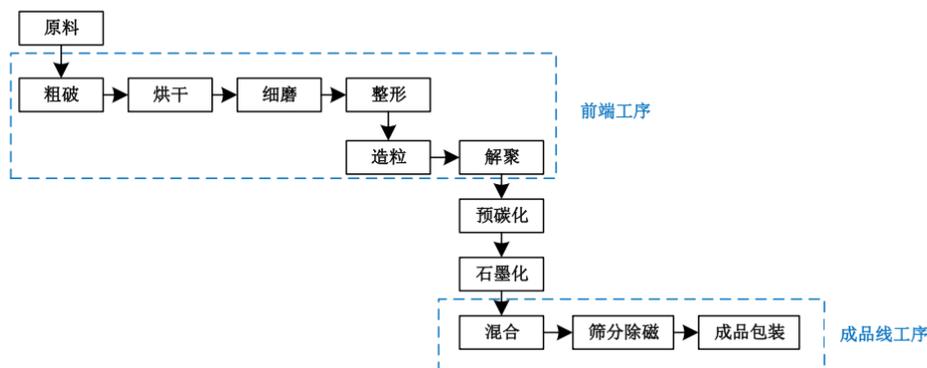
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的电能，特别是石墨化工序，电价的波动对于负极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

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下游为锂电池行业，根据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时，储能电池近年来发展较为迅猛，下游需求的增加带动负极材料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对锂电池安全性、充放电性、循环寿命等要求的提高，锂电池负极材料循环寿命、压实密度、电解液兼容性等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端工序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预碳化及石墨化工序部分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成品线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采购石油焦、针状焦、煨后石油焦、炭黑、石墨坩埚等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生产计划，技术研发部提出原材料需求，营销部门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后，进行原材料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销售主要采用代加工模式和直销模式。

代加工模式：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从客户获取原材料，并按要求的技术指标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最后将成品返回客户并收取加工费。

直销模式：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经过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严格的测试筛选程序，通过客户的认证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市场供需状况、竞争状况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生产管理部依据采购订单及交货周期组织营销部门、生产车间进行材料采购及生产。

（四）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置出子公司新华印务，实现了印刷业务的全面剥离，进一步全面聚焦锂电负极材料主业。在此背景下，我们在以下经营方面取得了进展：

1、负极材料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负极材料自产及代工业务产量合计 3.80 万吨，销量 3.68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61.64%、157.98%，拉动负极材料业务收入达到 4.14 亿元，同比增长 126.63%。

2、负极材料产品系列持续丰富。石墨类产品方面，在原有的基础上研发了 6 大类、25 种基础产品，完成了 54 种复配方案，基本覆盖了各类电池客户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新材料开发方面，重点协同了控股股东拥有的沥青基多孔碳为原料所匹配的硅碳负极产品开发，开展了气相沉积多孔硅碳的开发制备工作，小试样本粉体指标达到预期效果，中试试验已按期进行并将逐步开展送样工作。

3、电池客户供应规模有效提升，应用终端覆盖轻型动力、储能、消费等场景。

4、对外拓展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了业内优质标的合作及并购标的筛选，充分发挥外延式发展的优势，加快电池客户导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加速拓展海外业务、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5、规划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优化了 20 万吨一体化设计方案，完成了一期 10 万吨前端的筹建工作；完善了源网荷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为 2025 年开工做足准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1）规划产线具有技术和工艺优势。负极材料一体化产线采用一体化设计，实现全流程高效协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产线核心设备采用行业先进技术或引进进口高端设备，确保工艺精度与稳定性；关键工艺环节依托大型化路线，显著提升单线产能并降低能耗成本。同时，产线通过全负压技术实现设备连接与物料输送的全程密闭管理，有效杜绝粉尘逸散，保障生产环境清洁无污染。整体方案深度融合智能化与绿色化理念，以更环保的排放标准、更安全的作业环境、更绿色的能源利用，推动负极材料生产向高端化、可持续方向升级。

（2）产业协同研发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自产沥青焦为原料的人造石墨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在电池厂取得批量订单。完成长循环、快充、高能量密度和通用型人造石墨产品序列，基本涵盖了市场主流需求，其中超长循环人造石墨产品已送样多家头部电池企业测试。

（3）搭建形成新材料开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形成新型 CVD 硅碳负极材料的小试和中试平台建设，样品已送样测试。

（4）高端技术人才和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三级研发体系组建，并配备专业高素质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研发体系的建成与完善，吸引了优秀的硕博行业人才加入。在引高级人才的同时，我们加强外联工作，与各大科研院所和行业机构开展合作，与上下游客户协同研发，为中试基地、新技术路线和研究方向储备夯实基础。

2、依托集团大化工产业管理优势

公司将引进旭阳集团先进的大化工管理经验及领先的企业管理经验，包括系统决策能力、销运产供研的供应链管理能、环保领先、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经验等核心竞争能力，加快生产物料流转速度，提高翻炉效率，严控生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赋能。

3、成本优势

(1) 电费优势。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禀赋丰富，区域电价优势明显；此外，公司在内蒙古的负极材料等项目配有源网荷储绿电指标，绿电覆盖比例预计超过 50%，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 公司自建及协同控股股东石墨化产能已形成一定规模优势，负极材料加工成本显著降低。

(3) 区域协同优势。内蒙古区域新能源生态集中、繁荣，公司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所在地乌兰察布市正大力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是全国最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地级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全部股权，实现了印刷业务的剥离，进一步聚焦负极材料主业。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7%，其中，印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06%；负极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6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94%；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3,392,648.74	100%	343,893,780.36	100%	43.47%
分行业					
印刷业务	79,225,390.95	16.06%	161,141,019.69	46.86%	-50.83%
新能源业务	414,167,257.79	83.94%	182,752,760.67	53.14%	126.63%
分产品					
印刷品	79,225,390.95	16.06%	161,141,019.69	46.86%	-50.83%
负极材料及代工	413,769,035.34	83.86%	182,752,760.67	53.14%	126.41%
其他	398,222.45	0.08%			
分地区					
中国内地	493,392,648.74	100.00%	330,265,587.11	96.04%	49.39%
境外			13,628,193.25	3.96%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3,392,648.74	100.00%	343,893,780.36	100.00%	43.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印刷业务	79,225,390.95	73,200,623.34	7.60%	-50.83%	-55.48%	9.63%
新能源业务	414,167,257.79	389,855,837.50	5.87%	126.63%	131.77%	-2.09%
分产品						
印刷品	79,225,390.95	73,200,623.34	7.60%	-50.83%	-55.48%	9.63%
负极材料及代工	413,769,035.34	389,855,837.50	5.78%	126.63%	131.77%	
分地区						
中国内地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6.15%	49.39%	39.72%	6.50%
境外				-100.00%	-100.00%	-90.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6.15%	43.47%	39.17%	2.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负极材料	销售量	吨	8,436.85	5,849.73	44.23%
	生产量	吨	9,162.71	6,111.26	49.93%
	库存量	吨	987.39	261.53	277.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底实现 4 万吨后端成品线投料试生产，并于 11 月底实现 1.8 万吨自有石墨化产品线投产调试，2024 年产能逐步释放，负极材料业务规模扩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业务	委外加工费	199,982,618.58	43.19%	80,413,962.10	24.17%	148.69%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负极材料自产及代工业务产量合计 3.80 万吨，销量 3.68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61.64%、157.98%，委外加工费随业务量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报告期置出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置出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子公司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7,316,352.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160,373,440.83	32.50%
2	单位 2	47,938,651.93	9.72%
3	单位 3	35,375,722.47	7.17%
4	单位 4	19,320,402.08	3.92%
5	单位 5	14,308,134.99	2.90%
合计	--	277,316,352.30	56.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6,118,408.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7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289,792,449.34	49.79%
2	单位 2	28,383,972.58	4.88%
3	单位 3	19,525,032.65	3.35%
4	单位 4	19,274,265.86	3.31%
5	单位 5	19,142,687.67	3.29%
合计	--	376,118,408.09	64.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13,976.82	4,712,327.34	-27.55%	
管理费用	26,505,626.29	34,691,568.57	-23.60%	
财务费用	13,478,825.63	8,889,872.31	51.62%	有息负债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4,365,318.70	11,104,655.13	-60.69%	研发新产品实现销售，研发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硅碳负极材料产品研发	硅碳复合产品为快充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发展趋势，研发此产品是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高端市场的一个重要举措	完成了硅碳前驱体物化性质表征硅碳前驱体和石墨混配实验；完成了硅碳前驱体碳石墨复配品样品的电池制备、组装及蓝电测试参数设置。目前该项目已结项。	硅碳前驱体指标：质量比容量 1797.31mAh/g、首效 91.49%、循环稳定次数~100 圈。硅碳-石墨复配指标：质量比容量 486.5mAh/g、首效 89.35%，循环稳定次数~650 圈。	基于多孔碳基底与气相沉积法工艺所制备的硅碳负极材料，是负极材料所发展的必经之路。同时，在本项目中，所获取的优质硅碳负极材料，也都是通过多孔碳基底与气相沉积法工艺所制备的。将是公司布局的重要领域之一。
电池级动力类人造负极研究开发项目	主要研发动力电池的负极材料，以针焦为原料，开发具有 2C 的高压实、高能量密度的负极，满足动力需求	已经进行了百吨级的工业生产，产品电池客户正在评测	开发出 2C 倍率，克容 ≥355mAh/g，极片压实 1.6-1.7g 的二次颗粒	为公司提供新的产品，扩增公司的品种，提供销售收入
电池级低成本人造石墨研究开发项目	主要开发低成本的负极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项目进行了吨级生产，正在寻找客户验证。	实验高硫焦生产负极粉可能性，打通高硫焦的应用。	降低负极材料的生产成本，扩大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低成本的选择
高压实电池负极材料研究开发项目（P3C）	开发主要满足 3C 数码产品的需求	已经实现吨级的产品，供客户进行验证	实现 3C 倍率，克容 ≥355，极片压实到 1.7-1.8 的二次颗粒	为公司提供新的产品，扩增公司的品种，提供销售收入
针焦生产 RN-3D 项目	主要开发满足动力和储能要求的负极材料	已实现百吨级的量产，客户已经在使用	克容 ≥355 以上，极片 1.65-1.75	为公司提供新的产品，扩增公司的品种，提供销售收入
投料自动化研究开发项目	主要是提高劳动效率，减轻劳动强度	部分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减轻了劳动强度	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	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人均劳效
成品线收率提升研究开发项目	提高该工序产品的收率	改善了筛分工艺，收率提高了 3-5%	提高收率 3%以上	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人均劳效
成品线混料工序优化研发项目	提高生产效率，是产品均一化，提高产品质量	完成了优化，提高了产品质量	减少混料时间，提高人均产量	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人均劳效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	42	-59.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67%	24.00%	-15.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	6	33.33%
硕士	4	4	0.00%
大专及以下	9	32	71.8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4	50.00%
30~40 岁	5	24	79.17%
40 岁以上	10	14	28.5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310,183.08	11,104,655.13	4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	3.23%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剥离原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导致总人数及研发人员人数减少。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90,110.24	381,140,111.23	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20,922.22	401,660,994.92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88.02	-20,520,883.69	10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412.79	22,807,691.40	-8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58,004.52	182,571,372.32	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1,591.73	-159,763,680.92	-7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15,000.00	298,069,401.00	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58,775.85	71,826,786.71	8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6,224.15	226,242,614.29	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6,179.56	45,958,049.68	-218.8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为：1、剥离亏损严重的包装印刷业务，经营现金流得到改善；2、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的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2023 年剥离包装印刷业务收到股权出售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为：1、负极材料业务新建生产装置投资支出增加；2、子公司购置土地相关的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率，阶段性适时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的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61,603.29	0.56%	76,763,663.72	9.16%	-8.60%	
应收账款	109,140,129.29	8.53%	102,667,528.12	12.25%	-3.72%	
存货	172,185,859.41	13.46%	77,865,600.82	9.29%	4.17%	本年度负极材料业务规模增长，相关产品及原辅料库存增加。
固定资产	331,649,694.64	25.93%	284,187,030.62	33.92%	-7.99%	本年度出售全部印刷设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在建工程	158,247,322.61	12.37%	103,830,296.97	12.39%	-0.02%	
使用权资产	1,692,537.79	0.13%	67,530.58	0.01%	0.12%	
短期借款			11,015,833.33	1.31%	-1.31%	
合同负债	732,772.22	0.06%	8,204,233.27	0.98%	-0.9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257,495.83	2,257,495.83	保证金、押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电押金、ETC 押金	17,253,376.70	17,253,376.7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049,929.59	49,034,929.59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2,081,162.60	2,081,162.60	已背书
应收账款	2,039,500.00	1,937,525.00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固定资产	42,764,129.39	40,172,870.20	抵押	融资租赁	23,542,941.13	23,542,941.13	抵押
合计	96,111,054.81	93,402,820.62			42,877,480.43	42,877,480.4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	48,683,728.24	167,546,546.26	自有及自筹资金	5.15% ⁰¹	413,660,000.00	3,033,955.08	项目按计划分步实施，尚未全部建成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合计	--	--	--	48,683,728.24	167,546,546.26	--	--	413,660,000.00	3,033,955.08	--	--	--

注：01 1.8万吨石墨化产线已建成投产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天津文化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1,321.26	-131.98	剥离印刷业务	4.36%	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是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是	2024年09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	600,000,000.00	834,686,864.69	131,511,584.29	412,986,661.68	-7,142,704.67	-6,405,016.29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晶硅材料(尚未开展)	300,000,000.00	333,553,746.31	160,674,196.27	398,222.45	1,137,754.95	932,998.34
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与营销平台	50,000,000.00	13,257,503.00	8,539,223.71	1,028,545.56	4,797,165.18	4,798,044.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剥离出版物印刷业务,聚焦负极材料业务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展望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化转型的背景下，锂电池作为核心支撑技术，正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突破开启万亿级市场空间。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及国际能源署（IEA）的联合预测，到 2030 年，锂电池行业将形成“动力+储能双轮驱动，新兴场景多点爆发”的产业格局，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9000-120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维持在 20%-25%，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动力电池领域仍是行业增长的主航道。随着高镍三元、磷酸铁锂技术的持续优化，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与成本下降形成双重驱动力。当前制约新能源汽车普及的充电效率与续航里程问题已逐步破解，1000V 高压快充平台和 CTB（电池车身一体化）、CTC（电池底盘一体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24 年的 19.3% 向 2030 年的 40%-50% 跃进。中国和欧洲作为核心市场，渗透率或将突破 60%，直接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1.2TWh 攀升至 4.5-5.5TWh，对应市场规模达 6000-8000 亿美元。尽管基数庞大，该领域仍能保持 20%-25% 的稳健增速。

储能电池领域则展现出更强的爆发性增长潜力。在各国强制配储政策与电网调峰需求激增的双重刺激下，储能系统成本已降至 80 美元/kWh 以下，经济性拐点加速到来。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预计从 2023 年的 200GWh 飙升至 2030 年的 1.5-2TWh，市场规模超 2000-3000 亿美元，年均增速高达 28%-32%。其中，电力系统级储能占比将超过 60%，户用储能与工商业储能形成差异化增长极。

新兴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正在重塑行业边界。低空经济领域，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对能量密度超过 400Wh/kg 的航空级电池需求激增，2030 年市场规模或达 50GWh；重卡、船舶等重型运输工具的电动化率从不足 5% 提升至 20%，推动商用车电池市场突破 100GWh；人形机器人产业爆发则催生 30-50GWh 的增量需求，高安全、高倍率电池成为竞争焦点。叠加便携式设备、智能穿戴等场景延伸，新兴领域整体规模将达 800-1200 亿美元，年均增速 35%-40%，成为行业创新的试验场。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不断地对上游电池和材料厂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动态聚焦电池客户需求的变化发展，将自身打造为与客户强强联合的电池材料厂。

2025 年，公司具体将持续围绕以下方向来开展经营：

1、紧紧围绕“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降本增效仍然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抓手。公司将充分发挥未来 20 万吨一体化项目的规模化优势、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的成本优势及绿色属性，依托控股股东大化工背景的销运产供研全过程管理优势，实现盈利闭环、扩大盈利价差，实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客户开拓与项目建设齐头并进，打造规模化产销循环

加快推进大客户、海外客户导入工作，树立稳质量、保供量、服务快的负极材料供应品牌形象，在行业需求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尽快累积客户资源，转化产品订单；同时，力争在 2025 年内推动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及配套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投产，以稳数量、降成本、提质量、缩周期为抓手，提升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工能力，以此打造公司规模化产销循环。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优化快充、长循环、硅碳等核心产品研发，持续丰富配焦方案

针对目前新能源汽车对高倍率充放电需求的增长，以及储能领域对长循环特性需求的提升，加快优化目前已有的快充类、长循环类石墨负极产品序列。同时，充分发挥旭阳集团在上游焦源环节的协同优势，持续开展原料焦配比优化工作。此外，加快适用于固态电池体系的硅碳负极产品研发，重点突破自主研发的多孔碳原料，持续优化气相沉积工艺，尽快实现硅碳负极产品的批量出货。

4、投资并购双轮驱动，实现跨越式发展

逐步建设形成 30 万吨负极一体化规模，同步完善产业链纵向布局，在原料、辅料端建立多源化、自主化供应渠道。依托上市平台资源整合优势，积极探索产业链优质标的并购机会，重点考察具备差异化技术储备或区域性供应链网络的企业标的，以此加快电池客户导入，打开销售市场。

5、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护航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搭建内部自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加强内控和规范治理系统培训，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护航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战略性地进入新能源行业，以此支撑公司的长足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也同样面临各种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新布局的锂电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市场、储能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失衡等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拓展效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对此，公司将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性能，明确产品定位、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稳定客户渠道，进而提高产销量和盈利水平。

2、经营风险

公司已布局锂电负极材料产业，正在持续论证晶硅光伏产业，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对此，公司将复制旭阳集团 30 年来的大化工管理经验，不断从系统决策能力、产供销运研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夯实管理基础，为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助力。

3、供应链风险

锂电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针状焦等，其供需关系、价格上涨及其调价频繁程度，都将给生产带来重大影响；公司新进入新能源行业，销售渠道仍需不断扩张才能满足现有产能及拟建项目产能。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以优质的服务保障与供应商、客户保持的稳定关系。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北京市丰台区旭阳科技大厦 1 号楼 10 层报告厅+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其他	机构、个人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业务亮点、项目进展及未来展望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9 月	北京市丰台区	其他	机构、个人	参加本次活	2024 年上半年业	投资者关系活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10 日	旭阳科技大厦 1 号楼 10 层报告厅+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动的所有投资者	绩、业务亮点、项目进展及未来展望等情况	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认真履行职责。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各位监事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司其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与合法合规。

6、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以现场结合视频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单独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设立机构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保持独立运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之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25.23%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25.76%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28.37%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年度股东大会	30.85%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31.11%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英伟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王志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陆继刚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张亚男	女	3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韩勤亮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杨路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魏伟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宋万良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尹天长	男	46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巩固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2月09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郭瑛	女	45	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30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樊娜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2年02月09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侯旭志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2月09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0	0	0	0	0	
谢鹏	女	40	副总经理 (财务)	现任	2022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26日	1,300	0	0	0	1,300	
合计	--	--	--	--	--	--	1,300	0	0	0	1,3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张英伟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王志先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历任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项目研究员，现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继刚先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73.SZ)法务总监，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珍宝岛集团(603567.SH)法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为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男女士：会计学博士。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助理和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信息化系副主任、博士生副导师和研究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勤亮先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杨路先生：化学工程学士，曾任旭阳营销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副经理，北京旭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魏伟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宋万良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指挥、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工程部总指挥、副总经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总监，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鼎运运营管理服务部总经理，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滨海能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尹天长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运输管理部总经理、焦炭事业部总经理，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定州天鹭总经理，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邢台旭阳氢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绿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董事，旭阳晨晰（邢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监事

巩固先生：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瑛女士，历任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编辑、总编办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京津文化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樊娜女士，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级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经理。现任滨海能源内审部负责人、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侯旭志先生，历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供应链高级经理，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负责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滨海能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鹏女士，曾任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唐山旭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伟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郭瑛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5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英伟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年07月24日		是
张英伟	唐山旭阳物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8日		否
张英伟	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7日		否
张英伟	旭阳伟山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2月26日		否
张英伟	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否
张英伟	萍乡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年03月13日		否
王志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博导	2024年08月01日		是
王志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固废资源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0年12月01日		否
王志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熔盐化学与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16年09月01日		否
王志	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分会	委员	2016年06月01日		否
王志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反应工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5年09月01日		否
王志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过程物理化学分会委员会	委员	2021年09月01日		否
王志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22年07月01日		否
王志	中国金属学会熔盐化学与技术分会	委员	2021年08月01日		否
陆继刚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2年10月01日		是
张亚男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20年11月01日		是
韩勤亮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1年05月07日		是
韩勤亮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3月2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路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8年09月29日		否
杨路	中国旭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3年11月01日		是
杨路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9月01日		是
杨路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7月17日		否
魏伟	天津京津文化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否
魏伟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年02月09日		是
巩固	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01日		否
巩固	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01日		否
巩固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1年03月01日		是
巩固	唐山曹妃甸区港联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1日		否
巩固	第六镜科技（北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巩固	吉林旭阳康乃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2月27日		否
郭瑛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2023年09月08日		是
郭瑛	天津京津文化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7月01日		否
樊娜	北京福禧玖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01日		否
樊娜	北京福禧佰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时任董事魏伟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现任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谢鹏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谢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3、现任董事长张英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英伟、侯旭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金额（税前）为 285.3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陆继刚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张亚男	女	3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魏伟	男	52	董事	现任	2.5	否
宋万良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22.08	否
尹天长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4.75	否
郭瑛	女	45	监事	现任	2	否
樊娜	女	40	监事	现任	37.78	否
侯旭志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0.58	否
侯旭志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00.58	否
谢鹏	女	40	副总经理（财务）	现任	31.67	否
合计	--	--	--	--	285.3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3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4 年 09 月 25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详情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英伟	10	3	7	0	0	否	5
王志	10	1	9	0	0	否	5
陆继刚	10	2	8	0	0	否	5
张亚男	10	1	9	0	0	否	5
韩勤亮	10	1	9	0	0	否	5
杨路	10	0	10	0	0	否	5
魏伟	10	0	10	0	0	否	5
宋万良	10	3	7	0	0	否	5
尹天长	10	4	6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内控工作、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提出了建议，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董事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英伟 王志 陆继刚 张亚男 韩勤亮	4	2024年03月19日	听取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问询，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问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08月27日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问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问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战略委员会	张英伟 王志 陆继刚 张亚男 杨路 魏伟	1	2024年09月05日	就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研究	审议通过了负极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意继续密切关注晶硅光伏行业变化，研究论证技术路线。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3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17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39
合计	1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博士	19
本科	73
大专	60
高中及以下	44
合计	196

2、薪酬政策

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体系，同时进一步拓展职工职业上升通道，建立一套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在调动广大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加强企业管理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人才培训管理办法，从各个维度提升各个专业岗位人才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有关提升企业文化价值观、干部综合能力培养和员工专业技能为核心的培训与考试，提升员工通用技能、夯实岗位基础、促使各业务板块专精。同时，开展不定期的新员工培训与座谈，使员工增强自身专业水平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客户。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29,43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693,732.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的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有力地推进了内部控制持续的完善。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迹象包括：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迹象包括：未构成重大缺	重大缺陷迹象包括：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3）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4）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包括：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迹象包括：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漏报占利润总额比例大于 5%；直接经济损失占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比例大于 1%，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错漏报占利润总额比例大于 3%但小于 5%；直接经济损失占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比例大于 0.5%但小于 1%，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错漏报占利润总额比例小于 3%；直接经济损失占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比例小于 0.5%，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0.5%但小于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 0.5%；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滨海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将环保理念贯彻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规范环境管理、遵守法规要求，排放达标受控、持续节能降耗的环境方针。报告期内，完成定期安全环保综合检查，并建立了三级隐患排查管理体系构建，通过日巡查、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落实等方式落实过程绩效评价，加强日常对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翔福新能源修订了《2024 环保制度汇编》《环保考核管理制度》，层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实施废水、废气、固废专项管理；《现场考核管理制度》，发布《生产现场 5S 管理实施方案》，同时，开展多项车间活动深化 5S 管理理念，促进环保意识提升，改进现场管理。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已取得 ISO14001:2015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地方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新建项目选型过程中，公司优选节能环保设备，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减少碳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取得了总装机规模 58 万千瓦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指标，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已于 2025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绿色先行”的理念、打造零碳园区。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工作，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在新建园区内，公司积极开展植树活动及园区绿化美化工作；同时提倡绿色办公，办公设备在长期不使用情况下关掉电源减少待机能耗，合理设置办公区域空调温度，鼓励员工节约用水、节约用纸，提倡无纸化电子办公，并积极利用线上会议，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现场会议的各项成本等，为“低碳化园区”的建设添砖加瓦。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股东和债权人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积极践行，推动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稳步前行。

（一）股东和债权人保护

公司建立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控制度体系，切实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培训，加强制度执行和流程优化，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

内容，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知情权；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券商策略会等形式，积极回应投资者。

（二）职工权益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为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推进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安全生产月、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综合隐患排查治理、综合救援预案演练、专题安全和操作技能培训教育、安全知识竞赛、比武、评选安全标兵等活动，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学习巩固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安全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管理人员签订 2024 年度《安全环保责任书》，进一步细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职责，强化了全员、全流程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的管理理念。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子公司翔福新能源被评审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2、人才培养与发展

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持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内外讲师相结合等方式加大对员工通用工作技能、专业能力、新员工融入的培训力度，包括现场结合线上培训、对标交流学习、考试测评、技能比武等活动，上接战略、下承绩效，助力员工工作问题解决、效率提升、价值体现，充实员工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提高工作质量和绩效，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员工素质，促进员工与组织的共同进步，为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新活力。

3、员工关怀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假期慰问值班人员、传统节日慰问员工、“夏送清凉，关爱相伴”、召开生活委员会会议、博士座谈会、春节联欢晚会、运动会等活动，关心员工生活、为员工送去关怀，激发员工集体意识，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责任感。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服务客户，建立了反舞弊、反贿赂及诚信廉洁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实现彼此共赢。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2、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后，承诺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2022年0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其他承诺	<p>(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2022年0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其他承诺	1、承诺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承诺方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七项的要求,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022年0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洗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11月2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杜明;沈志刚;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11月2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杜明;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洗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	2017年11月2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如本次交易承诺人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05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全部支付资金均来源于承诺人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支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诺人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018年05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德强;陈杰;李润茹;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承诺人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如本次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05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德强;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二、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合法持有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标的资产中 33%股权质押给京津文化外，标的资产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标的资产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承诺质押给京津文化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前，须应京津文化的要求配合京津文化解除质押登记，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在解除质押后至变更登记至京津文化名下之日，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樊登义;樊娜;巩固;郭瑛;侯旭志;李庆华;李胜楠;孙静;魏伟;冼国明;谢鹏;苑希现;张建国	其他承诺	<p>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p>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其他承诺	<p>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筹措交易资金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安排取得交易资金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p>5、本公司的交易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6、本公司的交易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要求。</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其他承诺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2023年03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旭阳控股不存在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旭阳控股不存在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旭阳控股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4. 旭阳控股将严格遵守承诺，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旭阳控股由此所得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杨雪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将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相关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前，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仅向翔福新能源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对外承接其他第三方业务，并避免产生新的同业问题。 2、未来 5 年内，在政策允许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承诺方将按照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将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相关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上述同业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则采取将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相关同业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过渡性安排，直至能够注入上市公司或注销。 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若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在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该等业	2024 年 05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务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p> <p>4、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5、承诺方不会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力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报告期置出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置出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子公司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飞、邵建克 ⁰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两位注册会计师连续服务期限分别为 2 年、4 年

注：01 前签字会计师李金超离职，由 2022 年签字会计师邵建克接任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费用 25 万元；因定向增发事项，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期间共支付费用 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被告产生的纠纷	181.71	形成 87.84 万元预计负债	和解结案或一审阶段	不存在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滨海能源、张英伟、侯旭志	其他 0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担保合同签订及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及时披露；旭阳控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其他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注：0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 5 台印刷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 6,133.47 万元，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6,133.47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5.3 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 5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为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8,04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4,300 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3,7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本公司持股 51%，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5 万吨前端拟开工建设，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金额 1 亿元和 2 亿元的借款协议，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控股股东同意延长借款期限，原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自原协议期限届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并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为 6%，其他借款条件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旭阳控股向公司出借 3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无抵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旭阳控股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为相关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公司已审议的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26.01%）以 1,321.26 万元转让给京津文化。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首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793 万元，新华印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变更为 35,120 万元，其中调增 1,550 万元、调减 20,740 万元，净调减 19,19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翔福新能源与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了《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之终止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和 2024 年度接受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接受旭阳控股约 9,779.57 万元的融资租赁担保，并明确 2024 年度接受其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24 年 12 月，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2.20 亿元。公司及旭阳控股分别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和 2024 年度接受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10,704.3	2024年01月10日	10,704.3	连带责任保证	五	五	1年	是	否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22日	80,000	2023年09月27日	9,779.5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年03月21日	130,000	2024年12月19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2,000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0,70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214.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0,704.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214.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2,214.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399.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6,614.8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旭阳控股于 2023 年 9 月与北银金租、2024 年 12 月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与上述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 (留购价款)、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1月3日公司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准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指标，新增负荷为翔福新能源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最大用电负荷为52万千瓦，年用电量28.9亿千瓦时，配置市场化并网新能源58万千瓦，其中风电45万千瓦、光伏13万千瓦，配建电化学储能11.6万千瓦/4小时。

2、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着公司的投融资、研发、运营管理、营销、市场开发等职能，有助于公司利用好北京地区的人才、金融等优势。为更好地发挥上述职能，公司同意为其增资4,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议案》，为了向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增资5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5万吨前端总包商重新遴选后，确定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新的总承包商，双方于2024年11月18日签订了《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5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于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已生效，合同总价暂估4.8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7.28%。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1	2024-01-03	关于子公司获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指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001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4-05-28	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4-053	
3	2024-08-2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公告	2024-071	
4	2024-11-19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签订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24-09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175	0.19%						427,175	0.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9,000	0.05%						109,000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318,175	0.14%						318,175	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7,200	0.14%						317,200	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	0.00%						975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20,364	99.81%						221,720,364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1,720,364	99.81%						221,720,364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222,147,53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55,201,978	1,028,127	0	55,201,978	部分质押	13,328,852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⁰¹	11,107,277	-100	0	11,107,277	不适用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4.79%	10,636,361	-177,300	0	10,636,361	不适用	0
方雪芳	境内自然人	3.92%	8,706,416	0	0	8,706,416	不适用	0
杨绍校	境外自然人	1.98%	4,396,600	-108,130	0	4,396,600	不适用	0
李新保	境内自然人	1.20%	2,671,600	717,900	0	2,671,600	不适用	0
蔡玉芬	境内自然人	1.18%	2,628,974	0	0	2,628,974	不适用	0
阮长虹	境内自然人	0.99%	2,198,000	0	0	2,198,000	不适用	0
周淑芳	境内自然人	0.95%	2,113,386	0	0	2,113,386	不适用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0.90%	2,000,000	-620,000	0	2,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建林、方雪芳、蔡玉芬、阮长虹等为一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55,201,978	人民币普通股	55,201,978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1,107,2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277					
王建林	10,63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361					
方雪芳	8,706,416	人民币普通股	8,706,416					
杨绍校	4,3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600					
李新保	2,6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600					
蔡玉芬	2,628,974	人民币普通股	2,628,974					
阮长虹	2,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00					
周淑芳	2,113,386	人民币普通股	2,113,386					
李小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建林、方雪芳、蔡玉芬、阮长虹等为一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注：01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107,277 股股份，占比为 4.999955%，表格中四舍五入后为 5.0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杨雪岗	2004 年 08 月 04 日	91110106765503013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的平台公司，下属公司主营包括供应链管理、工程服务、技术研发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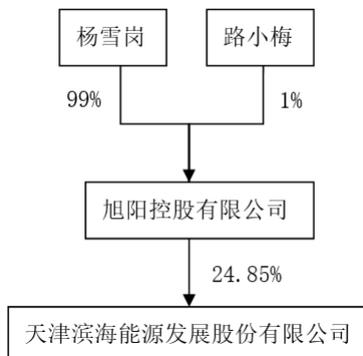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雪岗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7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飞、邵建克

审计报告正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十四）。滨海能源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339.26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滨海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滨海能源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按照五步法识别合同履约义务，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送货单及签收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4、选取重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 5、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p>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p>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滨海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488.70 万元，坏账准备 574.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914.01 万元。</p> <p>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因</p>	<p>针对滨海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了解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3、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4、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并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收入的确认对重大客户进行访谈；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其他信息

滨海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滨海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海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滨海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飞（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1,603.29	76,763,66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34,929.59	2,081,162.60
应收账款	109,140,129.29	102,667,528.12
应收款项融资	8,670,232.36	
预付款项	5,107,719.22	2,057,740.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48,368.55	9,072,06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185,859.41	77,865,600.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47,192.95	18,224,179.15
流动资产合计	395,896,034.66	288,731,94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649,694.64	284,187,030.62
在建工程	158,247,322.61	103,830,29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2,537.79	67,530.58
无形资产	276,252,681.43	125,566,713.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6,181.58	2,695,01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6,675.31	11,068,63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76,362.67	21,653,79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041,456.03	549,069,018.38
资产总计	1,278,937,490.69	837,800,95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5,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	17,373,802.07
应付账款	355,907,455.00	220,713,594.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2,772.22	8,204,23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3,458.68	2,780,866.23
应交税费	829,165.64	9,963,986.03
其他应付款	353,396,268.76	223,790,20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06,656.61	8,747,162.76
其他流动负债	51,184,689.98	3,147,712.92
流动负债合计	816,430,466.89	505,737,400.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295,588.85	61,306,337.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740,000.00	36,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0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38,598.42	97,486,337.59
负债合计	1,043,769,065.31	603,223,73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6,282.19	74,686,28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99,808.68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3,763,53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498,248.55	-127,364,0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98,917.53	183,233,272.69
少数股东权益	78,869,507.85	51,343,94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168,425.38	234,577,22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937,490.69	837,800,959.83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燕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8,691.63	714,05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6,546.08	13,888.36
其他应收款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1,931.55	8,117,763.38
流动资产合计	187,570,352.42	156,214,10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2,863,412.69	106,942,81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43,943.73	109,982,211.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530.58
无形资产	29,603,608.91	30,531,137.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8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556,248.35	247,523,692.02
资产总计	1,087,126,600.77	403,737,79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8,045.83	1,308,721.61
应交税费	41,632.98	765,073.50

其他应付款	918,787,790.09	216,904,86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347,468.90	219,003,66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9,347,468.90	219,003,66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74,833,27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3,763,536.21
未分配利润	-142,965,217.16	-126,010,21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79,131.87	184,734,13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126,600.77	403,737,794.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392,648.74	343,893,780.36
其中：营业收入	493,392,648.74	343,893,78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559,740.48	394,283,261.14

其中：营业成本	463,056,460.84	332,721,20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39,532.20	2,163,629.27
销售费用	3,413,976.82	4,712,327.34
管理费用	26,505,626.29	34,691,568.57
研发费用	4,365,318.70	11,104,655.13
财务费用	13,478,825.63	8,889,872.31
其中：利息费用	13,871,006.79	8,766,500.36
利息收入	432,505.28	263,782.62
加：其他收益	11,632.13	732,87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710.17	20,586,51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4,545.46	-3,548,127.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3,540.09	-5,474,56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2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56,629.66	-38,092,782.37
加：营业外收入	716,727.55	1,042,685.11
减：营业外支出	24,288.31	4,835,20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64,190.42	-41,885,302.96
减：所得税费用	-694,655.34	-4,480,59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9,535.08	-37,404,71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1,623.79	-21,640,680.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911.29	-15,764,029.7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4,163.84	-18,109,027.64
2. 少数股东损益	-2,135,371.24	-19,295,68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69,535.08	-37,404,7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34,163.84	-18,109,02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371.24	-19,295,682.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66	-0.08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66	-0.08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燕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8,987.00	3,018,987.00
减：营业成本	2,910,517.20	2,914,340.60
税金及附加	840,841.38	338,818.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68,741.12	17,274,509.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88,545.29	1,287,455.48
其中：利息费用	14,372,653.80	4,625,720.04
利息收入	9,796,014.01	3,345,147.0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800.00	-46,804,54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828.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25.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8,661.23	-65,600,679.12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33,091.55
减：营业外支出	11,340.19	507,00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55,001.42	-66,074,596.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5,001.42	-66,074,596.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5,001.42	-66,074,596.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55,001.42	-66,074,596.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52,378.37	336,917,47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6.87	43,21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26,655.00	44,179,41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90,110.24	381,140,1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62,298.33	330,433,28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0,800.26	35,335,99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0,623.76	2,056,0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7,199.87	33,835,68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20,922.22	401,660,9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88.02	-20,520,8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26,412.79	22,807,68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412.79	22,807,69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58,004.52	147,286,60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84,77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58,004.52	182,571,37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1,591.73	-159,763,68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65,000.00	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50,000.00	263,469,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15,000.00	298,069,4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513.88	1,638,94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48,261.97	44,187,84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58,775.85	71,826,78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6,224.15	226,242,61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6,179.56	45,958,0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10,287.02	13,552,23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107.46	59,510,287.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9,644.58	2,804,8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9,644.58	2,804,83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8,091.88	4,745,4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794.30	437,33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2,019.75	8,051,3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4,905.93	13,234,1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261.35	-10,429,3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0,000.00	32,431,79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98,337.5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28,337.50	72,431,79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4.00	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80,600.00	92,663,412.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10,000.00	176,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98,444.00	269,330,91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70,106.50	-196,899,12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50,000.00	2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50,000.00	2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00	14,843,3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0,000.00	14,843,3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50,000.00	207,156,60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632.15	-171,86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059.48	885,92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691.63	714,059.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22, 147, 539. 00				74,6 86,2 82.1 9				13,7 63,5 36.2 1		- 127, 364, 084. 71		183, 233, 272. 69	51,3 43,9 48.7 7	234, 577, 221. 46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686,282.19				13,763,536.21		-127,364,084.71		183,233,272.69	51,343,948.77	234,577,22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9.80					1,199.80		1,199.80
1. 本期提取								2,063.76					2,063.76		2,063.76
2. 本期使用								863,955.12					863,955.12		863,955.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686,282.19			1,199,808.68	13,763,536.21			-155,498,248.55	156,298,917.53	78,869,507.85	235,168,425.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686,282.19				13,763,536.21			-109,255,057.07	201,342,300.33	128,322,184.33	329,664,48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686,282.19				13,763,536.21		-109,255,057.07		201,342,300.33	128,322,184.33	329,664,48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09,027.64		-18,109,027.64	76,978,235.56	95,087,26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82,552.70	-57,682,552.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

其他															57,682,552.70	57,682,552.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686,282.19				13,763,536.21		-127,364,084.71		183,233,272.69	51,343,948.77	234,577,221.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126,010,215.74		184,734,133.2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126,010,215.74		184,734,13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55,001.42		-16,955,00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55,001.42		-16,955,00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142,965,217.16		167,779,131.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59,935,619.05		250,808,72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59,935,619.05		250,808,729.98
三、本期										66,07		66,07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6.69		4,59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74,596.69		-66,074,59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126,010,215.74		184,734,133.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 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0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 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 52 号”文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 222,147,539.00 元。

2003 年 12 月 0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 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04 年 01 月 1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5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 55,536,885 股流通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27,314,108 股流通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0%。

2017 年 11 月 17 日，天津市文改办向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发《关于市文改办履行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天津市文改办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自即日起代替天津市财政局履行出版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据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财政局变更为天津市文改办，控股股东仍为京津文化，其持股数量不变。

2021 年 10 月 28 日，京津文化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津文化拟向旭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 44,429,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总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2021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天津市文改办《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复》（津文改办批〔2021〕19 号），转让协议正式生效。2022 年 01 月 1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雪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五、2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含）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 600.00 万元（含）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担保等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	公司将单项投资项目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含）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筹资活动	公司将单项筹资项目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含）认定为重要。
重要子公司	公司将单项出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一、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其中非“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含供应链金融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注：“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根据实际使用受益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类的容器等工具采用量次摊销方式分配到产品成本。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一、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一、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见上表。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一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c.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	直线法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排污权	5	直线法		根据交易权证约定的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会计处理办法：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一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负极材料业务

①自主产品销售业务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

②受托加工业务

按加工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

（2）出版物印刷业务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一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一、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清水河旭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包头旭阳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包头旭阳风电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子公司翔福新能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清水河旭阳、包头风能、包头风电适应该政策，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92.30	12,359.30
银行存款	4,897,515.16	57,497,927.72
其他货币资金	2,257,495.83	19,253,376.70
合计	7,161,603.29	76,763,663.7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详见七、1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49,929.59	2,081,162.6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85,000.00	
合计	49,034,929.59	2,081,162.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49,929.59	100.00%	15,000.00	0.03%	49,034,929.59	2,081,162.60	100.00%			2,081,162.60

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8,749,929.59	99.39%			48,749,929.59	2,081,162.60	100.00%			2,081,162.6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000.00	0.61%	15,000.00	5.00%	28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049,929.59	100.00%	15,000.00		49,034,929.59	2,081,162.60	100.00%			2,081,16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749,929.5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000.00	15,000.00	5.00%
合计	49,049,929.59	15,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49,929.5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49,049,929.59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836,599.25	104,867,041.07
1 至 2 年	50,400.00	3,382,043.44
合计	114,886,999.25	108,249,084.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886,999.25	100.00%	5,746,869.96	5.00%	109,140,129.29	108,249,084.51	100.00%	5,581,556.39	5.16%	102,667,528.12
其中：										
账龄组合	114,886,999.25	100.00%	5,746,869.96	5.00%	109,140,129.29	108,249,084.51	100.00%	5,581,556.39	5.16%	102,667,528.12
合计	114,886,999.25	100.00%	5,746,869.96		109,140,129.29	108,249,084.51	100.00%	5,581,556.39	5.16%	102,667,52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4,886,999.25	5,746,869.96	5.00%
合计	114,886,999.25	5,746,869.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581,556.39	4,884,932.65	67,282.53		4,652,336.55	5,746,869.96
合计	5,581,556.39	4,884,932.65	67,282.53		4,652,336.55	5,746,869.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2,148,689.42		42,148,689.42	36.69%	2,107,434.47
单位 2	39,974,566.40		39,974,566.40	34.79%	1,998,728.33
单位 3	5,296,300.00		5,296,300.00	4.61%	264,815.00
单位 4	4,801,971.00		4,801,971.00	4.18%	240,098.55
单位 5	4,156,570.62		4,156,570.62	3.62%	207,828.54
合计	96,378,097.44		96,378,097.44	83.89%	4,818,904.89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70,232.36	
合计	8,670,232.3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886,201.16	
合计	67,886,201.16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5,683,659.88	167,013,427.52		8,670,232.3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5,683,659.88	167,013,427.52		8,670,232.3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248,368.55	9,072,066.36
合计	16,248,368.55	9,072,066.3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655,147.07	9,061,550.13
备用金	50,145.62	10,516.23
股权转让款	4,282,600.00	
租金	476,370.73	
其他	1,577,330.57	
合计	17,041,593.99	9,072,066.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51,859.33	9,072,066.36
1至2年	7,809,302.69	
合计	16,561,162.02	9,072,066.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61,162.02	100.00%	312,793.47	1.89%	16,248,368.55	9,072,066.36	100.00%			9,072,066.36
其中：										
账龄组合	5,855,869.33	35.36%	312,793.47	5.34%	5,543,075.86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10,705,292.69	64.64%			10,705,292.69	9,072,066.36	100.00%			9,072,066.36

合计	16,561,162.02	100.00%	312,793.47		16,248,368.55	9,072,066.36	100.00%			9,072,066.3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55,869.33	312,793.47	5.34%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10,705,292.69		
合计	16,561,162.02	312,793.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6,315.84			326,315.84
其他变动	13,522.37			13,522.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93.47			312,793.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融资租赁保证金	7,379,574.57	1-2 年	44.55%	
单位 2	股权转让款	4,282,600.00	1 年以内	25.85%	214,130.00
单位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40,000.00	1 年以内	15.94%	
单位 4	租金	1,096,898.60	1 年以内	6.62%	54,844.93
单位 5	土地补偿款	400,000.00	1-2 年	2.41%	40,000.00
合计		15,799,073.17		95.37%	308,974.9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07,719.22	100.00%	2,057,740.68	100.00%

合计	5,107,719.22		2,057,740.68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4,169,398.71	81.63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5,246.08	6.17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99,749.00	1.95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72,937.17	1.43
大连圆融石化有限公司	53,147.26	1.04
合计	4,710,478.22	92.22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027,269.09		82,027,269.09	45,322,353.52		45,322,353.52
在产品	50,165,702.04		50,165,702.04	1,216,100.91		1,216,100.91
库存商品	38,377,565.09	4,633,441.08	33,744,124.01	12,462,471.00		12,462,471.00
发出商品	3,337,471.07		3,337,471.07			
委托加工物资	2,911,293.20		2,911,293.20	18,864,675.39		18,864,675.39
合计	176,819,300.49	4,633,441.08	172,185,859.41	77,865,600.82		77,865,600.8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83,540.09			950,099.01	4,633,441.08
合计		5,583,540.09			950,099.01	4,633,441.0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7,796,650.99	18,191,108.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55.46	
待摊费用	364,397.83	33,070.55
待认证进项税	170,788.67	
合计	28,347,192.95	18,224,179.15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1,649,694.64	284,187,030.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1,649,694.64	284,187,030.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722,763.12	192,594,515.77	417,663.42	631,326.80	338,366,26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58,406.44	96,868,079.50	371,495.58	3,613,169.76	155,811,151.28
（1）购置	3,582,704.88	5,234,784.46	371,495.58	405,581.58	9,594,566.50
（2）在建工程转入	51,375,701.56	91,633,295.04		3,207,588.18	146,216,584.7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528,963.88		169,921.69	139,698,885.57
（1）处置或报废		60,203,274.00		2,354.37	60,205,628.37
（2）企业合并减少		79,325,689.88		167,567.32	79,493,257.20
4. 期末余额	199,681,169.56	149,933,631.39	789,159.00	4,074,574.87	354,478,534.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05,999.43	46,804,847.16	8,268.78	160,123.12	54,179,23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2,521.93	10,816,147.46	142,111.58	762,333.95	19,393,114.92
（1）计提	7,672,521.93	10,816,147.46	142,111.58	762,333.95	19,393,11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50,618,381.17		125,132.06	50,743,513.23
（1）处置或报废		6,283,393.47		310.65	6,283,704.12
（2）企业合并减少		44,334,987.70		124,821.41	44,459,809.11
4. 期末余额	14,878,521.36	7,002,613.45	150,380.36	797,325.01	22,828,840.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802,648.20	142,931,017.94	638,778.64	3,277,249.86	331,649,694.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516,763.69	145,789,668.61	409,394.64	471,203.68	284,187,030.6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731,373.6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348,990.00	正在协调办理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58,193,718.61	103,830,296.97
工程物资	53,604.00	
合计	158,247,322.61	103,830,296.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工程	90,713,797.18		90,713,797.18			
产能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备	67,479,921.43		67,479,921.43	103,830,296.97		103,830,296.97
合计	158,193,718.61		158,193,718.61	103,830,296.97		103,830,296.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场前区一期装修项目	59,744,081.02		52,543,468.27			52,543,468.27	87.95%	施工中				其他
场前区二期项目	36,767,106.42		38,126,243.68			38,126,243.68	103.70%	前期建设				其他
20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465,538,410.00	96,992,953.41	48,683,728.24	139,817,537.30		5,859,144.35	31.29%	建设中	1,990,705.08	1,990,705.08	4.09%	其他
合计	562,049,597.44	96,992,953.41	139,353,440.19	139,817,537.30		96,528,856.30			1,990,705.08	1,990,705.0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3,604.00		53,604.00			
合计	53,604.00		53,604.00			

其他说明：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591.74	202,59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1,493.35	2,901,493.35
——新增租赁	2,901,493.35	2,901,49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91.74	202,591.74
——租赁到期	202,591.74	202,591.74
4. 期末余额	2,901,493.35	2,901,493.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061.16	135,06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6,486.14	1,276,486.14
(1) 计提	1,276,486.14	1,276,48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91.74	202,591.74
(1) 处置		
——租赁到期	202,591.74	202,591.74
4. 期末余额	1,208,955.56	1,208,955.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2,537.79	1,692,53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30.58	67,530.58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375,166.76				21,432.01	129,396,59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032,740.62			2,739,750.00	656,937.66	156,429,428.28
(1) 购置	153,032,740.62			2,739,750.00	656,937.66	156,429,428.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85.00	12,885.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2,885.00	12,885.00
4. 期末余额	282,407,907.38			2,739,750.00	665,484.67	285,813,142.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13,776.87				16,108.90	3,829,88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1,483.31			228,312.50	49,318.60	5,739,114.41
(1) 计提	5,461,483.31			228,312.50	49,318.60	5,739,11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8,539.56	8,539.56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8,539.56	8,539.56
4. 期末余额	9,275,260.18			228,312.50	56,887.94	9,560,460.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132,647.20			2,511,437.50	608,596.73	276,252,68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561,389.89				5,323.11	125,566,713.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9,603,608.91	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造	2,695,012.94		305,982.18	2,389,030.76	
租入房产装修		1,635,194.55	109,012.97		1,526,181.58
合计	2,695,012.94	1,635,194.55	414,995.15	2,389,030.76	1,526,181.58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35,729.45	1,565,401.26	5,581,556.39	1,082,679.05
可抵扣亏损	46,745,031.20	7,011,754.68	5,886,858.61	940,955.71
递延收益	158,740,000.00	39,685,000.00	36,180,000.00	9,045,000.00
租赁负债				
合计	215,920,760.65	48,262,155.94	47,648,415.00	11,068,63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436,537.56	7,265,480.6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12,038.27	303,009.57		
合计	49,648,575.83	7,568,490.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5,480.63	40,996,675.31		11,068,63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5,480.63	303,009.5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购置款	58,676,362.67		58,676,362.67	7,653,799.51		7,653,799.51
股权收购预付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72,676,362.67		72,676,362.67	21,653,799.51		21,653,799.51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57,495.83	2,257,495.83	保证金、押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电押金、ETC押金	17,253,376.70	17,253,376.7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049,929.59	49,034,929.59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2,081,162.60	2,081,162.60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固定资产	42,764,129.39	40,172,870.20	抵押	融资租赁	23,542,941.13	23,542,941.13	抵押	设备抵押
应收账款	2,039,500.00	1,937,525.00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合计	96,111,054.81	93,402,820.62			42,877,480.43	42,877,480.43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9,722.22
信用借款		4,006,111.11
合计		11,015,8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17,373,802.07
合计	2,100,000.00	17,373,802.0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902,953.08	72,604,841.51
设备款	128,592,409.67	112,560,625.83
加工费	162,016,424.99	31,700,131.85
运输费	6,321,994.48	2,206,314.14
其他	1,073,672.78	1,641,681.58
合计	355,907,455.00	220,713,594.91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352,039,527.36	222,433,467.86
合计	353,396,268.76	223,790,209.2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合计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7,525,228.86	6,582,142.08
往来款	30,000.00	2,019,409.52
控股股东借款	343,097,620.47	213,309,678.67
其他	1,386,678.03	522,237.59
合计	352,039,527.36	222,433,467.86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32,772.22	8,204,233.27
合计	732,772.22	8,204,233.2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62,919.40	52,865,718.66	52,175,219.94	3,453,41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46.83	5,095,197.56	4,993,103.83	120,040.56
合计	2,780,866.23	57,960,916.22	57,168,323.77	3,573,45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975.43	46,231,641.69	45,296,642.35	3,325,974.77
2、职工福利费		583,130.57	583,130.57	
3、社会保险费	52,903.39	2,812,384.57	2,798,101.84	67,18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3.39	2,585,089.54	2,527,302.67	61,450.26
工伤保险费	49,240.00	227,295.03	270,799.17	5,735.86
4、住房公积金	249,790.08	2,450,112.92	2,693,303.00	6,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50.50	788,448.91	804,042.18	53,657.23
合计	2,762,919.40	52,865,718.66	52,175,219.94	3,453,418.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90.51	4,914,703.79	4,815,491.42	116,402.88
2、失业保险费	756.32	180,493.77	177,612.41	3,637.68
合计	17,946.83	5,095,197.56	4,993,103.83	120,040.56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824.84	
企业所得税	411,895.20	9,017,597.30
个人所得税	74,280.60	63,07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3.87	4,469.75
房产税		621,866.79
土地使用税		116,515.63
教育费附加	2,895.62	1,915.61
地方教育附加		1,277.07
印花税	192,441.85	137,269.72
环境保护税	27,773.66	
合计	829,165.64	9,963,986.03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930,878.59	8,747,162.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5,778.02	
合计	48,706,656.61	8,747,162.76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结转销项税	95,260.39	1,066,550.32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51,089,429.59	2,081,162.60
合计	51,184,689.98	3,147,712.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75,778.02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5,778.02	

其他说明：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295,588.85	61,306,337.59
合计	68,295,588.85	61,306,337.5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68,295,588.85	61,306,337.59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180,000.00	122,560,000.00		158,7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6,180,000.00	122,560,000.00		158,740,000.00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686,282.19			74,686,282.19
合计	74,686,282.19			74,686,282.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63,763.80	863,955.12	1,199,808.68
合计		2,063,763.80	863,955.12	1,199,808.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通知，本期增加主要为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系为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发生的相关支出。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3,763,536.21
合计	13,763,536.21			13,763,53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364,084.71	-109,255,057.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364,084.71	-109,255,05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4,163.84	-18,109,027.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98,248.55	-127,364,084.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174,589.75	462,328,831.54	339,311,542.98	328,292,748.40
其他业务	3,218,058.99	727,629.30	4,582,237.38	4,428,460.12
合计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343,893,780.36	332,721,208.5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93,392,648.74	无	343,893,780.36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94,930.79	原材料、废料收入等	4,677,504.50	原材料、废料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5%		1.3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18,058.99	其他业务收入	4,677,504.50	原材料、废料收入等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76,871.80	贸易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694,930.79	原材料、废料收入等	4,677,504.50	原材料、废料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89,697,717.95	无	339,216,275.86	无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其中：								
印刷业务	79,225,390.95	73,200,623.34					79,225,390.95	73,200,623.34
新能源业务	414,167,257.79	389,855,837.50					414,167,257.79	389,855,837.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493,392,648.74	463,056,460.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3.87	568,439.97
教育费附加	2,895.62	243,617.13
房产税	1,753,702.91	298,613.44
土地使用税	382,936.20	550,681.13
车船使用税	1,320.00	39,087.66
印花税	506,342.60	300,778.52
地方教育附加	7,388.29	162,411.42
其他	80,892.71	
合计	2,739,532.20	2,163,629.27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19,414.68	18,060,282.55
中介费	4,524,748.68	4,902,645.99
交通费用	319,138.79	238,875.17
折旧摊销	2,494,833.05	7,611,202.67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634,256.00	620,968.17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1,485,464.45	1,247,697.37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249,998.69	1,316,547.86
其他	677,771.95	693,348.79
合计	26,505,626.29	34,691,568.57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4,831.99	1,693,711.65
交通差旅费	220,504.38	588,891.76
业务招待费	369,105.30	682,146.65
其他	99,535.15	1,659,485.30

业务宣传费		88,091.98
合计	3,413,976.82	4,712,327.34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1,776.41	2,340,470.10
折旧摊销	152,193.51	894,058.53
检测费	32,188.96	
材料	1,746,635.44	7,787,729.57
专利摊销		13,090.00
其他	872,524.38	69,306.93
合计	4,365,318.70	11,104,655.13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71,006.79	8,766,500.36
减：利息收入	-432,505.28	-263,782.62
汇兑损益	0.00	339,347.82
手续费及其他	40,324.12	47,806.75
合计	13,478,825.63	8,889,872.31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32.13	712,215.84
进项税加计抵减		493.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168.48
合计	11,632.13	732,877.7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9,764.17	20,586,515.39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46.00	
合计	-1,551,710.17	20,586,515.39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17,650.12	-3,474,26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104.66	-73,861.56
合计	-4,724,545.46	-3,548,127.30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83,540.09	-5,474,567.46
合计	-5,583,540.09	-5,474,567.46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8,625.67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工程废料收入		909,933.63	
其他	716,727.55	132,751.48	716,727.55
合计	716,727.55	1,042,685.11	716,727.55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支出	12,625.91	487,938.29	12,625.9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141,036.42	
其他	11,662.40	206,230.99	11,662.40
合计	24,288.31	4,835,205.70	24,288.31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35,346.26	9,026,47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30,001.60	-13,507,067.16
合计	-694,655.34	-4,480,592.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964,190.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41,04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5,301.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07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6,623.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9,606.68
所得税费用	-694,655.34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571,632.13	36,183,100.00
存款利息	425,608.05	263,782.6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503,424.00	2,555,690.57
其他	7,325,990.82	5,176,845.27
合计	144,826,655.00	44,179,418.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533,543.20	19,345,221.7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1,563,521.26	2,609,462.14
手续费	40,324.12	47,806.75
往来	1,099,811.29	11,833,190.09
合计	50,237,199.87	33,835,68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鑫金马股权收购预付款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控股股东资金	287,750,000.00	247,660,000.00
个人借款		15,679,401.00
其他		130,000.00
合计	287,750,000.00	263,469,40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用	15,848,261.97	25,669,204.83
归还控股股东资金	111,000,000.00	14,843,394.44
个人借款		3,545,243.65
其他		130,000.00
合计	126,848,261.97	44,187,842.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69,535.08	-37,404,71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3,540.09	5,474,56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93,114.92	18,828,652.63
信用减值损失	4,724,545.46	3,548,12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6,486.14	6,190,199.40
无形资产摊销	5,739,114.41	1,524,39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995.15	5,817,22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62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1,03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71,006.79	8,766,50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9,764.17	-20,586,51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48,494.45	-10,657,38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009.57	-2,849,682.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53,699.67	-35,750,39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60,055.19	49,393,84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26,813.36	-16,956,757.21
其他	1,199,8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88.02	-20,520,883.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61,334,712.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4,107.46	59,510,28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510,287.02	13,552,23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6,179.56	45,958,049.6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930,000.00
其中：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8,93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03,587.21
其中：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6,003,587.21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26,412.79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04,107.46	59,510,287.02
其中：库存现金	6,592.30	12,35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7,515.16	57,497,92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107.46	59,510,287.02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6,895.83	17,253,376.70	票据保证金
冻结资金	150,600.00		使用冻结
合计	2,257,495.83	17,253,376.70	

其他说明：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915.54	860,100.3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74109.3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54,746.75	0.00
合计	754,746.75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1,776.41	2,340,470.10
耗用材料	1,746,635.44	7,787,729.57
折旧摊销	152,193.51	894,058.53
其他	904,713.34	82,396.93
合计	4,365,318.70	11,104,655.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65,318.70	11,104,655.1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

						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3,212,600.00	26.01%	股权出售	2024年10月12日	经营控制权转移	-1,319,764.17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负极材料	100.00%		购买
清水河旭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晶硅光伏	100.00%		设立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晶硅光伏	51.00%		设立
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晶硅光伏		51.00%	设立
包头旭阳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配套能源		51.00%	设立

包头旭阳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配套能源		51.00%	设立
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研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57,169.19		78,869,507.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3,154.31	329,100,592.00	333,553,746.31	14,139,550.04	158,740,000.00	172,879,550.04	38,147,005.71	52,368,829.96	90,515,835.67	34,814,241.06	36,180,000.00	70,994,241.0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222.45	-932,998.34	-932,998.34	81,427,061.07		-78,405.39	-78,405.39	36,174,298.79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180,000.00	122,560,000.00				158,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和控股股东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3、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内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4200000000	24.85%	24.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雪岗。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定州市旭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平顶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旭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先生控制的公司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先生控制的公司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王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	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199,982,618.58	210,000,000.00	否	71,983,139.14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792,360.34	58,000,000.00	否	65,524,986.34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介质	37,017,470.42	42,000,000.00	否	911,138.86
平顶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0,500.89	1,300,000.00	否	3,691,837.17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否	196,230.08
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86,042.19	1,900,000.00	否	
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21,292.92	3,500,000.00	否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1,441,424.24	1,800,000.00	否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7,505.48	100,000.00	否	
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9,150.94	110,000.00	否	
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971.00	30,000.00	否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440.00	10,000.00	否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7,287.50	90,000.00	否	
定州市旭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2,250.00	140,000.00	否	
北京旭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1,150.00	1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平顶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665.49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24年03月26日	2024年09月30日	合同	20,131,519.65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24年05月2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	14,159,004.75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出表日起）	房租收入	754,746.7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087.63		2,901,493.35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4,109.35				728,175.00	202,591.74				202,591.7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⁰²	2024年01月10日	2025年01月10日	否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7,795,745.69	2023年09月27日	2026年09月27日	否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06月15日	否

注：02 美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97,795,745.69	2023年09月27日	2026年09月27日	否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06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⁰¹	300,000,000.00	2023年05月19日	2025年07月31日	借款本金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4,680,529.96	2023年08月01日	2025年07月31日	借款本金
拆出				

注：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 2 份借款协议，约定最高借款本金总额度为 6 亿元，包括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旭阳控股向公司出借 3 亿元，借款期限自原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与旭阳控股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旭阳控股向公司出借 3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述借款利率均为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为 18,417,090.51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设备转让	61,334,712.00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新华印务	13,212,600.00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债权转让		10,734,758.04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海顺印业		90,734,760.82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万卷润山		482,500.00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53,604.18	2,631,18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包头旭阳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960万元，公司持股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出资960万元。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5GW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头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8,04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4,3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3,740万元。增资完成后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本公司持股51%，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包头旭阳新能源实际出资8,232.06万元，旭阳控股对包头旭阳新能源实际出资7,936.50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3,584.91		215,139.60	
其他应收款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817.50		22,082.50	
预付账款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5,246.08			
其他应收款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4,282,600.00	214,13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96,898.60	54,844.9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355,757.88	23,331,031.67
应付账款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		11,087.00

	公司		
应付账款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0,356.60	
应付账款	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49,156.91	
应付账款	定州市旭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7,500.00	
应付账款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145,953.92	
应付账款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60,735.00	
应付账款	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07,869.9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266.89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190,802.96	
其他应付款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343,097,620.47	213,309,678.6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本期金额	79,225,390.95	79,004,195.30	-3,014,686.47	-746,539.35	2,268,147.12	-589,945.07

其他说明：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印刷分部、新能源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新能源分部	印刷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4,167,257.79	79,225,390.95		493,392,648.7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7,949,503.95	-3,014,686.47		-30,964,190.42
资产总额	1,278,937,490.69			1,278,937,490.69
负债总额	1,043,769,065.31			1,043,769,065.31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合计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02,736.08	142,244,901.79
1 至 2 年	93,460,447.08	5,123,489.53
合计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734,012.07	100.00%	270,828.91	0.15%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100.00%			147,368,391.32
其中：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79,232,516.42	97.02%			179,232,516.42	147,339,089.53	99.98%			147,339,089.53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84,917.50	0.05%			84,917.50	29,301.79	0.02%			29,301.79
账龄组合	5,416,578.15	2.93%	270,828.91	5.00%	5,145,749.24					
合计	184,734,012.07	100.00%	270,828.91		184,463,183.16	147,368,391.32	100.00%			147,368,39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79,232,516.42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84,917.50		
账龄组合	5,416,578.15	270,828.91	5.00%
合计	184,734,012.07	270,828.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0,828.91			270,828.9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70,828.91			270,828.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70,828.91				270,828.91
合计		270,828.91				270,828.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借款	179,227,614.58	1年以内、1-2年	97.02%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282,600.00	1年以内	2.32%	214,130.00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租金	1,096,898.60	1年以内	0.59%	54,844.93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2,817.50	1年以内、1-2年	0.04%	
公司职工	代扣社保	37,079.55	1年以内	0.02%	1,853.98
合计		184,717,010.23		99.99%	270,828.91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2,863,412.69		812,863,412.69	106,942,812.69		106,942,812.69
合计	812,863,412.69		812,863,412.69	106,942,812.69		106,942,812.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4,279,400.00			14,279,400.00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863,412.69		56,460,000.00			463,540,000.00	599,863,412.69	
清水河旭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2,320,600.00			70,679,400.00	153,000,000.00	
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		13,800,000.00			34,4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6,942,812.69		146,080,600.00	14,279,400.00		574,119,400.00	812,863,412.69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018,987.00	2,910,517.20	3,018,987.00	2,914,340.60
合计	3,018,987.00	2,910,517.20	3,018,987.00	2,914,340.6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厂房租赁收入	3,018,987.00	2,910,517.20					3,018,987.00	2,910,517.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018,987.00	2,910,517.20					3,018,987.00	2,910,517.2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6,800.00	-46,804,541.96
合计	-1,066,800.00	-46,804,541.9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1,13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439.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3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1.76	
合计	-116,209.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	-0.1266	-0.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0%	-0.1261	-0.1261